

## 法鼓文理學院學生選課辦法
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研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7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教研會議修正通過

**第一條**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
**第二條** 學生應依所屬學系、學位學程規定之畢業學分及各類必修科目學分規劃選課，按年依序修習。

**第三條** 學生選課日期、方式及科目分類等事項，教務組依實際需要於當學期另行公告。

**第四條**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因特殊需要，得辦理相互選課，其辦法另定之。

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不得併班上課；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經所屬學系、學位學程主管同意者，得互選課程，惟必修課程以在原班上課為原則，相互選課之學分數，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，學生應依所屬學制標準繳費。

**第五條** 學生選課分初選、加退選及補選三階段實施：

一、初選：依教務組公告之日期及程序辦理。

二、加退選：加退選於開始上課後第二週內實施，逾時不得辦理。

三、補選：辦理補選資格為因課程停開，致使修課學分數未達學則或規定之下限者，或所屬主管要求加退選某課程者，學生於加退選後，因登錄或作業錯誤需更正選課內容者，需於教務組所訂期間內辦理。

**第六條** 學生於選課各階段結束後，應於規定日期內於選課系統查詢，並於選課確認單簽名確認結果。

**第七條** 學生初選及加退選階段選課，依開課單位設定條件，於選課系統進行選課。學生完成初選後，所選科目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於規定期間內辦理加退選：

一、所選之科目有顛倒修習者。

二、重複修習已及格之科目者。

三、全學年科目未修上學期而先修下學期者。

前項各款情形，如有特殊理由經各該學系、學位學程認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**第八條** 學生於加退選課作業結束後一週內，如有非歸責於學生事由需辦理加退選課程者，應附相關證明文件及學生選課報告說明，經任課教師及開課單位同意，送請學生所屬學系、學位學程簽辦，經教務組長同意後辦理。

**第九條** 教務組查核成績係以交存之選課確認單為根據，表上未選科目，雖有成績，亦不予承認；表上所選科目，無成績者均以零分登記。選課確認單未繳回教務組者，其選課應屬無效。

**第十條** 學生於選課更正後因特殊情形，無法繼續修習課程，得申請放棄修讀。

一、學生申請放棄修讀已選修之課程，應填妥棄修課程申請書，先經任課教師並經所屬學系、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，送交教務組辦理。

二、學生申請棄修課程，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期中考後二週內申辦完畢。

三、放棄修讀課程每學期至多以三科為限，且於扣除放棄修讀之學分數後，總修讀學分數不得低於學則規定之最低學分數，經核准辦理棄選之學生，同一學期不得再

以任何理由申請加選。

**第十一條** 學生放棄修讀之課程其成績登錄、學分計算及學分費繳交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放棄修讀課程仍登載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，惟中英成績欄註明「棄修」、「Withdraw」。
- 二、放棄修讀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。
- 三、依規定應繳交學分費（學分學雜費）之課程棄修後，其學分費（學分學雜費）已繳交者不予退費，未繳交者仍應補繳。

**第十二條** 學生得視需要至他校或國外大學選課；學生校際選課辦法及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另訂之。

學生於上課期間到境外研修時，獲該科老師之同意後，得以視訊方式上課。

**第十三條** 其他有關學生選課事項，於本辦法未規定時，依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。

**第十四條** 本辦法經教研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